

十三、关于废止或者宣布失效《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清市加强“双招双引”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清市加强“双招双引”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《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清市加强“双招双引”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01	《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临清市加强“双招双引”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	临政办字〔2022〕4号	LQDR-2022-0020001	2022年3月24日

临清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4年7月4日

